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亏损：900.00 万元至 1,340.00 万元	亏损：3,928.51 万元
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65.89%至 77.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5 元/股至 0.0217 元/股	亏损：0.066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2.07 万元，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一季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82 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不再计算股份支付成本，公司于 2020 年二季度冲回了 2020 年一季度计提的 1,303.62 万元股份支付成本。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在 600.00 万元至 800.00 万元之间；2019 年同期主要由于公司证券投资亏损，非经

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173.9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 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